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景宜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 分機302.303
電子信箱：evelyn1203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0777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發布令。(1070077754_Attach000.pdf、1070077754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制定公布之「海洋委員會組織法」、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」及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07年4月28日施行，並於107年4月25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8555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855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